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華語文中心教學觀摩實作及實習須知

109 年 4 月 28 日

108 學年度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提供本校華語文相關系（所）、學程學生、華語師資培訓班學員教學觀摩、實作及實習機會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華語文中心（以下稱本中心）特訂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華語文中心教學觀摩實作及實習須知」（以下稱本須知）。

二、有意申請至本中心進行教學觀摩、實作及實習者，須先經過資格甄審，依其需求擇一辦理。甄審項目分三類：

（一）入班觀摩與反思記錄；（二）入班觀摩與實作；（三）課外輔導教學實習

三、甄審之資格與條件：

（一）入班觀摩與反思記錄

- 1、修讀華語文教學實習相關課程的學生，或華語師資培訓班學員。
- 2、歷年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品德優良者。
- 3、因應系所相關課程規定而提出觀摩需求者。
- 4、經華語教師和該班學生同意，並至少能完整觀摩一個授課單元者。
- 5、觀摩期間須協助華語教師之教學行政，如收發批改作業、登記分數、影印補充教材、課堂上協助學生語言操練等。
- 6、實習課程要求的反思記錄，須留一份在本中心備查。

（二）入班觀摩與實作

- 1、修讀華語文教學相關課程 6 學分以上學生，或華語師資培訓班結業者。
- 2、歷年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品德優良者。
- 3、因應系所相關規定提出觀摩實習需求者。
- 4、經該班授課教師和該班學生同意，入班觀摩至少一週，並須協助授課教師當週之教學行政。
- 5、能接受該班華語教師試教要求（一週 20 分鐘）與指導，並繳交每週 500 元實習指導費者。

（三）課外輔導教學實習

- 1、修讀華語文教學相關課程 6 學分以上學生，或華語師資培訓班結業者。
- 2、歷年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品德優良者。
- 3、因應系所相關規定提出教學實習需求者。
- 4、輔導對象為本中心各華語班學習落後或需個別輔導之華語生，由申請人員中甄選合適者給予課外輔導教學，協助復習功課、語言操練及語言問題解惑。
- 5、為求與原班教師教法一致，輔導員得視需要徵求原班教師和該班學生同意入班觀課，並可列入實習時數。
- 6、課外輔導教學之時間、次數，依輔導員與學生雙方協定。輔導教學需至少四次，每次一至二小時，並須填寫輔導記錄備查。

四、甄審繳交資料：

- (一) 個人中文履歷、自傳，與歷年成績單。
- (二) 系所老師推薦信（由系所統一薦送者免）。
- (三) 其它相關能力證明影本。

五、甄審流程：

- (一) 經本中心審核繳交資料通過之學生，得依需求安排筆試、口試或試教。
- (二) 通過筆試、口試或試教者，將擇優安排觀摩或實習。

六、其他說明

- (一) 入班觀摩期間，須配合教師授課及本中心行政，請假不得超過三小時，並須提前告知。
- (二) 「入班觀摩與實作」及「課外輔導教學實習」兩類，本中心將根據師生意見回饋與輔導記錄，核發實習時數證明。

七、經費支出編列原則：第二類的「入班觀摩與實習」，其指導費百分之九提撥至校務基金，百分之九十一核給教學觀摩指導老師。

八、本須知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華語文中心
學生教學觀摩、實作及實習紀錄

學生姓名			年級	
			學號	
起迄時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
請假紀錄	月 日 小時 月 日 小時 月 日 小時	月 日 小時 月 日 小時 月 日 小時	月 日 小時 月 日 小時 月 日 小時	月 日 小時 月 日 小時 月 日 小時
總時數	共 小時			
分數			備註： (一) 及格分數 70 分。 (二) 分數為每次教學觀摩評量表總分之平均。	
指導教師 綜合評語				
指導教師 簽章			華語文中心 單位主管簽章	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華語文中心
學生教學觀摩、實作及實習評量表

姓名		指導教師					
日期	年 月 日	第 週					
評量說明	項目	1 <small>極不同意</small>	2	3	4	5 <small>極同意</small>	分數
課堂觀摩 20%	1. 不遲到、早退。 2. 服裝儀容、言行舉止合宜。 3. 準時完成交辦工作。 4. 用心認識外籍學員學習狀況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小計： 分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課前準備 20%	1. 準時繳交教案。 2. 教案教學目標明確。 3. 教學活動敘寫合宜。 4. 教案內容符合學生程度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小計： 分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教學演示 60%	1. 板書清楚、筆順正確。 2. 採用教材(課本、資料或講義等)有效幫助學習。 3. 教學媒體運用或道具使用得宜。 4. 教師本身本體知識充分。 5. 課程講解清楚(適時舉例、適切提供指引、以協助學生了解教學內容等)。 6. 鼓勵同學發問、討論或其他互動。 7. 教法能引發學習興趣，激勵思考。 8. 教學態度與綜合表現良好。 9. 臨場機智反應良好。 10. 有效解決學生問題。 11. 課堂時間掌握得宜。 12. 有效掌握課程教學目標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小計： 分
演示題目： 演示日期： / /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綜合建議：							總分： 分
華語文中心指導教師簽名							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華語文中心學生教學觀摩、實作及實習

注意事項

1. 參與校外教學觀摩、實作及實習之學生(以下稱學生)應遵照華語文中心(以下稱本中心)之合理安排，並繳交同意書。
2. 學生於校外教學觀摩、實作及實習期間應保持良好之服務品質及維護校譽。
3. 教學觀摩、實作及實習期間，學生須配合本中心上班及指導老師授課時間。
4. 教學觀摩、實作及實習期間，學生須配合本中心行政業務、指導老師授課進行及課室規定。
5. 指導老師授課期間，禁止錄音、拍照、攝影、自行複印指導老師講義，如有需求，應徵得指導老師之同意。
6. 學生每週需提供至少 50 分鐘進行教學實作，輔導外籍學員。
7. 教學實作之時間由指導老師、學生及外籍學員共同討論之，教學實作之主題由指導老師訂定之。
8. 教學實作前，學生須於合理審閱時間內繳交教案予指導老師。
9. 指導老師每週就學生課堂觀摩、學生繳交之教案、教學實作等表現進行評量。
10. 學生於教學觀摩、實作及實習期間，不得支薪。
11. 教學觀摩、實作及實習期間，學生請假時間不得超過六小時，並須提前告知。
12. 教學觀摩、實作及實習期間，請假未達六小時，教學評量平均 70 分以上者，由本中心核發時數證明。
13. 本中心將於教學觀摩、實作及實習結束後兩週內寄送學生教學觀摩、實作及實習紀錄之影本、評量表之影本及時數證明至所屬系所。
14. 學生須於教學觀摩、實作及實習結束後兩週內繳交心得一份(A4 紙，格式自訂)至本中心收存，提供日後其他申請教學觀摩、實作及實習之學生參考用。
15. 其他規定依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華語文中心學生教學觀摩、實作及實習須知」辦理。
16. 如有未盡事宜，本中心得視本體業務及實際情況辦理。